

【发布单位】 卫生部
【发布文号】 第14号
【发布日期】 2009-10-13
【生效日期】 2009-10-13
【失效日期】 -----
【所属类别】 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 [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与卫生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2009年第14号公告

(第14号公告)

为规范食品添加剂和新资源食品行政许可工作，根据《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申请食品添加剂新品种和食品添加剂扩大使用范围使用量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向卫生部审评机构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供产品质量规格要求、检验方法和该添加剂工艺确有必要的证明材料。申请时不再提供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的初审意见。

二、仅限于保健食品原料的物品，不纳入新资源食品行政许可的受理和评审范围。

三、我部在受理食品添加剂和新资源食品申请后，将及时公开有关申请信息，并征求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意见。对缺乏食品工艺使用必要性的食品添加剂，我部将不予批准。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三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软件著作权](#) | [总编辑](#)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